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張瓊云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35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yun82012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6000000G 11001019131 doc4 Attach1.pdf、

36000000G_11001019131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,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 及除名作業要點之修正及第七點增訂第二項,爰修正旨揭 要點名稱、第一點,並增訂第二點第二款審議小組之任 務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 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 份如附件,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pcc. 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行政規則\本會訂頒相關 作業規定)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



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 電2021/12/07文 交 10:55:24 章





